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决议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月15日（星期日）至2017年1月16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5日下午15:00—2017年1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截止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B区芙蓉五路72号二栋三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被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三）。

2、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17年1月13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17年1月12日至13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4、登记及信函邮寄地点：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B区芙蓉五路72号，邮编：518125，传真：0755-8524235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秦蓉

2、联系电话：0755-86264859

3、传真号码：0755-85242355

4、电子邮箱：lilian.qin@kaizhong.com

5、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新桥芙蓉工业区B区芙蓉五路72号

6、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7、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若为授权则需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到会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3”，投票简称为“凯中投票”。

2、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 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对以下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2.00
议案3	《关于修订〈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3.00
议案4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3) 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 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

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7年1月9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23）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股东账号： _____ 持有股数： _____ 股

联系电话： _____ 登记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股东签字（盖章）： _____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长沙凯中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为有效，经委托人签章后有效。委托人为个人的，应签名；委托人为法人的，应盖法人公章。

2、本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深圳市凯中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3、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4、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_____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委托人持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